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宁粮粮〔2026〕49号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粮食经营台账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严格落实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粮粮规〔2025〕43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区粮食经营台账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台账建立和管理要求

全区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开展辖区粮食经营主体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建账情况排查登记，结合区局制定的参考样式（见附件）指导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单位（自然人）规范建账（不要求必须使用参考样式），做到“应建尽建”。鼓励通过信息化方式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粮食经营主体现有会计账簿、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已涵盖台账规定内容的，视作已按规定建

立台账，不必另行抄录、打印形成实体账本。要坚持分类施策，帮助辖区内政策性业务主体、商业性经营主体和非企业主体理解建帐要求、掌握填报方法。粮食经营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，确保可查、可核、可溯。

二、规范内容记录和数据报送

粮食经营台账要严格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原则，做到“日清月结、有据可查”，确保账证、账账、账实相符。要以收购码单、销售发票、出入库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依据，如实记录粮食来源去向、数量质量、价格金额、粮食性质等关键信息。质量信息根据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不同性质粮食应分账记载。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报送数据须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，与粮食经营台账相符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

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政策宣传，指导粮食经营主体知晓政策、掌握要点、充分履行法定义务。要结合库存检查、轮换验收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工作，将台账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必查项，重点核查建账完整性、数据真实性、保管合规性。对未按规定建账、报送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，移送统计执法部门查处，以严格执法规范市场行为。

- 附件：1.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经营台账
管理办法的通知
- 2.粮食经营台账（封面参考样式）
- 3.粮食经营台账（内容参考样式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6 年 7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